

## 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約定條款暨注意事項

申請人(即授權人)茲同意並授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台灣)」)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機制，自委託人指定之扣款銀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指定代繳項目之應繳帳款金額，並同意如下：

- 一、授權人指定之自動轉帳扣款帳戶(以下簡稱扣款帳戶)其開戶行(以下簡稱代繳金融機構)以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 **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以下簡稱 **eDDA** )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星展銀行(台灣)同意之金融機構為限，且限授權人本人之帳戶。授權人並授權 星展銀行(台灣)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 **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以下簡稱 **eDDA** ) 驗證扣款帳戶持有人與授權人為同一人，若無法驗證或非同一人者，星展銀行(台灣)得拒絕受理本委託轉帳代繳事項。
- 二、前條所稱參加 **eDDA** 之金融機構依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公告為主。( <https://www.twncb.org.tw/eDDA.html> )
- 三、若當日申請多次 **eDDA** 交易，將以最後一次申請 **eDDA** 交易資料為主。
- 四、授權扣繳日期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信用卡帳單)中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如指定扣款帳戶為星展銀行(台灣)新臺幣存款帳戶時，扣款日期為「繳款截止日」當日；若為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時，扣款日期為「繳款截止日」次一營業日；且僅執行一次扣款。本功能無法提供指定(郵局)為扣款帳戶服務。
- 五、授權人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 **15:30** 前確認授權帳戶餘額足以扣款。如授權銀行帳戶存款不足扣款金額時，將扣款失敗且不會執行第二次扣款。無論任何原因，倘指定銀行帳戶轉帳不成功時，均不執行第二次扣款，亦無法另行申請補扣。授權人仍應依信用卡相關約定條款履行繳款義務，並須自行負責後續衍生帳款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等)。
- 六、授權人嗣後若有變更身分證字號( **ID** )、統一證號資料(居留證( **ARC** )、台灣永久居留證( **APRC** ))等相關事宜，應另向星展銀行(台灣)重新提交 **eDDA** 申請。若您未能重新辦理 **eDDA**，則將可能會導致您的信用卡繳款自動扣款交易失敗。除配合星展銀行(台灣)更新資料外，需至其他銀行一併更新您的身分證字號( **ID** )、居留證( **ARC** )、台灣永久居留證( **APRC** )，以避免於不同銀行留存資料不一致，導致無法驗證為同一授權人之情況。
- 七、授權人嗣後欲停卡或變更扣繳資料或終止自動扣繳時，應另向星展銀行(台灣)提出申請，經星展銀行(台灣)核准並完成系統設定始生效力。若授權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除另授權書人另有指示外，本項授權仍具效力。
- 八、代繳金融機構發生合併等事宜者，授權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就授權人轉換後之新帳戶續行自動轉帳扣款程序，並以此約定條款為授權之依據。
- 九、授權人瞭解星展銀行(台灣)或指定銀行依據星展銀行(台灣)製作之電腦檔案辦理自動轉帳扣款，如因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星展銀行(台灣)有權(但無義務)再次扣款，就星展銀行(台灣)所轉帳扣款之金額與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應繳信用卡帳款金額如有不符或有任何疑義，應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自行向星展銀行(台灣)查詢釐清。如因本項授權或因扣款失敗致星展銀行(台灣)或任何第三人發生任何費用或遭任何損害或索賠時，授權人應立即償付星展銀行(台灣)。

立授權書人謹此聲明經星展銀行(台灣)之說明及解釋後，已詳閱、瞭解星展銀行(台灣)於其網站上

([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 公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之全部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立授權書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星展銀行(台灣)與立授權書人間或星展銀行(台灣)與立授權書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業務以推介、提供星展銀行(台灣)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授權書人之資料等)，且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立授權書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星展銀行(台灣)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星展銀行(台灣)業務行銷或星展銀行(台灣)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2.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立授權書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立授權書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修訂後之內容，屆時，立授權書人同意自行詳閱修訂後之告知書內容。
3. 本條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立授權書人向星展銀行(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立授權書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及確認。

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掃描右方星展 i 客服 QR code，或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中心 02-6612-988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再次感謝您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